

招商引资绩效考核奖励办法

(2023年1月19日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会议审议批准 2023年1月28日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办公厅、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招商引资绩效考核奖励机制，充分调动各方面工作积极性，提升招商引资规模和质效，促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招商引资绩效考核奖励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刚性简便易行、科学分类激励的原则。

第三条 绩效考核的对象为各盟市和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

第四条 招商引资绩效考核奖励奖项包括招商引资综合考核突出盟市、招商引资专项考核突出盟市、营商环境评估突出盟市，以及招商引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第五条 招商引资绩效考核奖励奖项按照下列标准评定：

(一) 招商引资综合考核突出盟市。对招商引资规模和质效综合排名前三名的盟市进行奖励。

(二) 招商引资专项考核突出盟市。具体分为到位资金增量专项考核突出盟市、到位资金增速专项考核突出盟市、重大项目招商专项考核突出盟市、先进制造业招商专项考核突出盟市、高

新技术项目招商专项考核突出盟市、现代农牧业招商专项考核突出盟市、现代服务业招商专项考核突出盟市、“飞地”招商专项考核突出盟市和利用外资专项考核突出盟市等9个类别。招商引资专项考核根据实际评选，可以空缺。

(三) 营商环境评估突出盟市。对全区年度营商环境评估排名前三名的盟市进行奖励。

(四) 招商引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对盟市和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在招商引资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奖励。

第六条 奖励以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方式进行，颁发奖牌和证书，发放奖金。奖金按照以下标准发放：

(一) 招商引资综合考核突出盟市，第一名奖励1000万元，第二名奖励800万元，第三名奖励600万元；

(二) 招商引资专项考核突出盟市，每项奖励500万元；

(三) 营商环境评估突出盟市，第一名奖励500万元，第二名奖励400万元，第三名奖励300万元；

(四) 招商引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每年奖励若干名，获先进集体的单位颁授奖牌，获先进个人的人员，具有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员身份的视情予以记功并给予资金奖励，其他人员奖励6000元。

第七条 招商引资绩效考核包括以下内容：

(一) 各盟市重点考核完成年度招商引资任务，到位资金增

量、增速，重大项目、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现代农牧业、现代服务业、“飞地”项目、利用外资到位资金等刚性指标，新签约项目资金到位率、开工率、竣工率等实际成效，以及招商引资组织领导情况。

（二）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重点考核《内蒙古自治区招商引资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分工任务落实情况，以及在招商引资中作用发挥、主动服务情况。考核以定性评价为主。

（三）优化营商环境评估采取评估指标和满意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营商环境评估指标占80%，市场主体和群众营商环境满意度占20%。

第八条 自治区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区招商引资绩效考核工作，自治区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负责专项考核。其中，先进制造业专项奖和“飞地”招商专项奖由工业和信息化厅制定标准并组织实施，现代农牧业专项奖由农牧厅制定标准并组织实施，高新技术项目专项奖由科技厅制定标准并组织实施，现代服务业专项奖由发展改革委制定标准并组织实施，招商引资综合奖、到位资金增量专项奖、到位资金增速专项奖、重大项目专项奖和利用外资专项奖由商务厅制定标准并组织实施，营商环境评估由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第九条 各盟市和相关部门单位应当于每年1月10日前将上一年度招商引资工作相关情况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被考核单位考核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结合

平时掌握情况，对盟市招商引资工作作出综合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报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条 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每年年初对上一年度招商引资和营商环境工作表现突出的盟市、招商引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奖励。

第十一条 对未完成年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工作不力的盟市和部门单位，由领导小组对其进行通报，并对相关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第十二条 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招商引资工作绩效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干部使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本办法的解释办理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招商引资和营商环境考核赋分表

附 件

招商引资和营商环境考核赋分表

考评事项	考核内容	分值
招商引资 指标考评 (65 分)	到位资金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30
	到位资金增量情况	3
	到位资金增速情况	3
	重大项目招商情况	3
	先进制造业招商情况	3
	高新技术项目招商情况	3
	现代农牧业招商情况	3
	现代服务业招商情况	3
	“飞地”招商情况	3
	利用外资情况	3
	新签约项目资金到位率	2
	新签约项目开工率	2
	新签约项目竣工率	4
营商环境 指标考评 (25 分)	营商环境评估指标	20
	市场主体和群众营商环境满意度	5
组织领导 指标考评 (10 分)	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带队外出招商效果	4
	队伍建设	2
	调度监测	1
	信息宣传	1
	经费保障	2

